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11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00536 號函准予核定
112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0204 號函准予核定
11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9664 號函准予核定
11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4786 號函准予核定
113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14486 號函准予核定
113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24859 號函准予核定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8542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20093 號函准予核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堅毅、求新、創造」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承校長之命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博士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二年制各系(科)。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 (二)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 (四)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二、半導體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二專、學士班、碩士班)
- (三)應用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專、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二專、學士班、碩士班)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 (四)企業管理系(學士班、管理碩士班)
- (五)財務金融系(學士班)

四、民生學院

- (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
- (二)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四)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五、人文與設計學院

- (一)國際商務外語系(學士班)
- (二)運動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
- (四)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士班)
- (五)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推動語言教學業務與相關計畫及教師資格審定聘任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及雙語教育中心。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系（科、學位學程），得置職員若干人。

上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院長：

一、各學院系、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合計達四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三、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及秘書一人；分設課務、註冊、進修教務、試務四組、教學發展、教學品保、學生實習服務、教育行銷四中心及選才辦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進修學務、住宿服務組五組、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校安二中心及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採購、保管六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校務研究、校務企劃、研究技術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

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新南向暨新住民、外籍暨僑生輔導、華語文教學四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中心(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圖書與資訊服務等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圖書資源服務、技術服務、系統維運、人工智慧與網路維安四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及處主任各一人，秘書若干人；分設稽核室，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八、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掌理人事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法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各項法規及法律事務之諮詢與管理，職員若干人。

十一、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營造與客家事務及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社區暨客家事務永續發展三中心及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產學營運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產學及技術移轉、校友服務、創新育成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相關事宜；分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四、公共關係處：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有關學校精進廣宣行銷、加強媒體公關交流、拓展國內外招生宣傳、強化資源整合媒介業務。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校務發展需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主管。

一、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二、本校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八千人以上，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

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各系(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各選出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議長及由各學院班代表中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科、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分為一般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一般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擴大行政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再加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學位學程、教學中心）課程委員代表、學生代表二名、教務處各二級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五、系(科、學位學程)務(事務)會議：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係（科、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系（科、學位學程）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

能及組成方式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義務規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課程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職員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陞遷、解聘(僱)、考核、進修、撫卹、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以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職工申訴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學生會之規定另定之。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如因特殊需要，得連任二次。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具教授資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送董事會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得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中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第十六條 院長、副院長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三、系（科、學位學程）主任，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法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及公共關係處處長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行政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及秘書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置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前兩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訂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依相關法律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定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人力資源處、財務處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遴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職員，包括秘書、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三十條 本校董事會置職員若干人，納入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91074611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00680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183563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28940 號函准予核定
94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40183230 號函准予核定
95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057170 號函准予核定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4278 號函准予核定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38781 號函准予核定
96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60119056 號函准予核定
97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151660 號函准予核定
99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043473 號函准予核定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06024 號函准予核定
10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4336 號函准予核定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3360 號函准予核定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201414 號函准予核定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2157 號函准予核定
103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45349 號函准予核定
1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2409 號函准予核定
104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6287 號函准予核定
104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0568 號函准予核定
105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8721 號函准予核定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70166-B 號函准予核定
106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37462 號函准予核定
10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8582 號函准予核定
107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0857 號函准予核定
108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6158 號函准予核定
108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78597 號函准予核定
109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21484 號函准予核定
110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5176 號函准予核定
11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8296 號函准予核定
110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3569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7065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32194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6700 號函准予核定
111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8121 號函准予核定